

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

處分書文號	經標五字第○○○○號		
被處分人	○○有限公司		
地址	桃園市○○○○		
聯絡人員	曾○○	聯絡電話	03-1234567

商品資料

商品名稱	規格/型號/序號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	銷售對象 ^註 (含電話住址)	違規數量	已回收/改正數量
行動電源	型號：V2S-PY 規格：5V/10000mAh	1. 大潤發經國店(03-2222222、桃園市○○○○)	20	5
		2. 家樂福桃園店(03-1111111、桃園市○○○○)	30	10
		3. 家樂福中和店(02-12345678、新北市○○○○)	20	8
		1.		
		2.		
		3.		
		1.		
		2.		
		3.		

註：經銷商如超過 3 家，請以附表敘明

欲採行回收或改正之措施^註

- 於經銷商處直接改正中文標示；或將商品回收至倉庫後改正中文標示再出貨。
- 增加警語。
- 通知經銷商停止銷售並回收；或將銷售網頁移除。
- 回收之商品不再銷售予以銷毀或退運。
- 完成檢驗程序。
- 停止製造、輸入、流通及販賣產品。
- 其他，請敘明：

預定回收或改正完成日期：109 年 3 月 16 日

註-填報說明：僅中文標示不符合者，請勾選 1 或 2；如檢驗不符合標準或未完成檢驗程序者，3 為必勾選，餘視實際情況勾選適當之回收或改正措施。可複選。

回收或改正情形說明

(請簡述處理方式、結果及未回收部分原因)

- 已於 年 月 日印製修正後的中文標示，目前已完成____件，將於期限內完成改正。
- 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通知(經銷商)大潤發經國店、家樂福桃園店與家樂福中和店停止銷售並進行回收。
- 已於 年 月 日將銷售網頁移除，俟檢驗完成後再行販售。
- 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向本局申請報驗，俟檢驗完成將補上商品檢驗標識。
- 未回收改正之部分，原因：已售出，無法聯繫到消費者。

防範再度發生之措施

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注意相關檢驗規定。

改良產品設計。

強化零組件品質。

加強品管。

其他，請敘明：

檢附已完成採行措施之證明文件：

退貨單(編號：ER10810171、ER10810172、ER10810181)

型式試驗報告(報告號碼:○○○○)

商品檢驗證書(明)

通知經銷商之紀錄

修正或更換合格商品之相關資料

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敘明：

被處分人簽章：(公司請蓋大小章)



日期：109.2.10

※請於預定回收/改正完成日期屆滿前，逕送下列單位審核。

本局花蓮分局 (傳真電話：03-8221023，聯絡電話：03-8221121 分機 633)。

本局基隆分局 (傳真電話：02-2425-1493，聯絡電話：02-2423-1151 分機 2105)。

本局第六組 (傳真電話：02-2392-1441，聯絡電話：02-2343-1834)。

本局新竹分局 (傳真電話：03-5422620，聯絡電話：03-5427011 分機 661)

本局臺中分局 (傳真電話：04-2261-2181，聯絡電話：04-2261-2161 分機 651)。

本局臺南分局 (傳真電話：06-2236449，聯絡電話：06-2234879 分機 601)。

本局高雄分局 (傳真電話：07-2418864，聯絡電話：07-2511151 分機 738)。